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科龍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建議更換審計機構及 僅採用內地會計準則以履行法定責任以及上市規則的定期財務報告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打算將就任何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期僅按照內地會計準則編制一份財務報表，以履行其法定責任以及經修訂上市規則的定期財務報告要求。本公司董事會並建議解聘分別擔任本公司境內和境外審計機構的立信大華和德豪及改聘國富浩華擔任本公司 2011 年度審計機構。

鑒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接受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等事項，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打算將就任何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期僅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內地會計準則」）編制一份財務報表，並建議解聘分別擔任本公司境內和境外審計機構的立信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大華」）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豪」）及改聘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國富浩華」）擔任本公司 2011 年度審計機構。

根據聯交所於 2010 年 12 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經修訂上市規則」），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發行人獲准許採用內地會計準則編制其財務報表，以履行經修訂上市規則的定期財務報告要求，而經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許採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內地審計準則」）審計該等財務報表。

隨著經修訂上市規則在 2010 年 12 月實施，其自 2010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後完結之財務年度生效，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本公司 2010 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可以按照內地會計準則編制而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本公司將僅需要根據內地會計準則編制一份財務報表，並聘用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內地審計準則審計該等財務報表，以履行其法定責任以及經修訂上市規則的定期財務報告要求。本公司打算就任何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期僅按照內地會計準則編制一份財務報表，由於這個安排並為提高效率及降低披露成本，董事會建議解聘擔任本公司境外審計機構的德豪，同時，為進一步降低審計費用，董事會亦建議解聘擔任本公司境內審計機構的立信大華，而改聘國富浩華擔任本公司 2011 年度審計機構，根據內地審計準則審計本公司按照內地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並承接國際核數師按照聯交所經修訂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年度業績初步公佈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該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於 2011 年 8 月 1 日下午 2 時正舉行的 2011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國富浩華為已獲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並可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後止財務年度有資格向內地注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使用內地會計準則審計服務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立信大華和德豪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被解聘本公司境內和境外審計機構職務。立信大華和德豪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解聘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解聘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立信大華和德豪就建議解聘並無意見分歧。

就僅採用內地會計準則以履行其法定責任以及經修訂上市規則的定期財務報告要求，除與之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聯營公司股改產生的攤薄損失、商標權攤銷和根據購買法收購海信日立）有差異外，本公司不知悉該等事項會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換審計機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及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審計機構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之董事為湯業國先生、于淑璿女士、林瀾先生、肖建林先生及劉春新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聖平先生、張睿佳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